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羅田安先生擔任董事。	482,076,461 (50.8203%)	466,514,224 (49.1797%)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即時委任林煜先生擔任董事。	482,076,461 (50.8203%)	466,514,224 (49.1797%)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洪敦清先生擔任董事。	482,076,461 (50.8203%)	466,514,224 (49.179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林園先生擔任董事。	482,076,461 (50.8203%)	466,514,224 (49.1797%)
(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石偉光先生擔任董事。	482,076,461 (50.8203%)	466,514,224 (49.1797%)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468,512,224 (49.3903%)	480,078,461 (50.6097%)
(v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許鴻森先生擔任董事。	468,512,224 (49.3903%)	480,078,461 (50.6097%)
(v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06,907,791 (42.8960%)	541,682,894 (57.1040%)
(ix)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406,907,791 (42.8960%)	541,682,894 (57.1040%)
(x)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406,907,791 (42.8960%)	541,682,894 (57.1040%)

由於第(i)、(ii)、(iii)、(iv)及(v)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vi)、(vii)、(viii)、(ix)及(x)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188,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罷免董事職務及主席職位空缺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根據上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羅田安先生已被罷免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羅田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羅田安先生有關彼與董事會之間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之通知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羅田安先生被罷免後的董事會主席空缺。同時，因羅田安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目前均由兩名成員組成。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該等委員會應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將經適當考慮後委任一名薪酬委員會的新成員、一名提名委員會的新成員以及一名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羅田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董事

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林煜先生、洪敦清先生、林園先生及石偉光先生為董事(「**新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簡歷：

林煜先生之簡歷

林煜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林先生為瑞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於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3.SZ))資產管理部擔任投資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於百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或相關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被視為於 Add Forture Ventures Limited (彼及方敏人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50.50%及49.50%之權益)持有之12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03%。除上述者外，林先生從未亦並非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披露者

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洪敦清先生之簡歷

洪敦清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時負責制訂本集團行政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洪先生於烘焙及貿易行業積逾28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隨著當時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按比例分配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予其當時之登記股東的重組完成後，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台灣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洪先生熟悉生食材料加工及買賣企業的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或相關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被視為於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彼全資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持有之 68,571,3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6.79%。除上述者外，洪先生從未亦並非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園先生之簡歷

林園先生，54 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電子與計算機科學文憑。林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之資本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錫錫東汽車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林園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為華潤信託林園系列基金之基金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或相關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338,000 股股份，並於其擔任基金經理之林園中國投資基金所持有之本公司 3,45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38%。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並無亦不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石偉光先生之簡歷

石偉光先生，53 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建築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專門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擁有將近二十年之食品工業和資本市場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董事總經理，主管項目投資和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關係維護總監及金鑼肉食集團戰略運營副總裁，主要負責該集團的

戰略發展及資本市場有關的業務。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石先生擔任 Macro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之董事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建立並監管多個國家的合資公司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或相關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石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預期各新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及重選連任。新任董事各自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並將根據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委任新任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新任董事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努力物色適當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莞文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林煜先生、洪敦清先生、林園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盧文強先生及江若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